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为促进公司经营发展、提升管理效率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栖霞集团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技发展公司”）租赁其拥有的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99 号星叶广场 8 幢第二、三、四层和负一层用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办公场所，租赁标的的建筑面积为 13,068.81 平方米，租赁价格为 69 元/m²/月，年租金为 10,820,974.68 元，租赁期限为 10 年，租金每年支付一次。

因此项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审议了公司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的议案》，并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此项关联交易定价参照了同地区、同地段及具备相似配套能力写字楼的市场价格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此项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江劲松先生、范业铭先生、徐水炎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。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 '李' (Li)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.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s '张强' (Zhang Qiang)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.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s '陈' (Chen)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.

2020年4月29日